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4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被　　告　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鏗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等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2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